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4)冀 1121 刑更 2 号

罪犯周昌琴，女，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32128198612015726，汉族，文盲，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杉树乡大保村民委员会苏家营村民小组 2 号，现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武平路 62 号。

2024 年 9 月 10 日本院作出了(2024)冀 112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周昌琴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周昌琴提出上诉，二审期间其申请撤回上诉，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 11 刑终 261 号刑事判决，准许周昌琴撤回上诉并维持原判决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周昌琴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的判项。

在执行收监期间罪犯周昌琴以其怀孕的妇女即将生产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现依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次日起三日内通过电话向本院反馈。

反馈电话：0318-8260529

2024 年 11 月 26 日